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淨化工程施工協議及
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採購項目協議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濟堂製藥於2025年9月1日簽訂下列協議（「**該等協議**」）：

- (1) 與國藥工程及武漢宏利簽訂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淨化工程施工協議：國藥工程與武漢宏利為同濟堂製藥醇提取車間及其配套機房、罐區提供建築裝飾裝修工程、給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電氣工程、工藝管道工程、熱力工程、自控工程、不銹鋼器具、鋼平台、設備工程等施工。
- (2) 與國藥工程簽訂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採購項目協議：國藥工程為同濟堂製藥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提供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建設，包括勘察、設計、工藝設備採購安裝及配套設施施工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3.46%，同濟堂製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國藥工程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因此，國藥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淨化工程施工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 (i) 同濟堂製藥；及
(ii) 國藥工程(牽頭單位)及武漢宏利。

協議事項

根據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淨化工程施工協議，國藥工程與武漢宏利為同濟堂製藥醇提取車間及其配套機房、罐區提供建築裝飾裝修工程、給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電氣工程、工藝管道工程、熱力工程、自控工程、不銹鋼器具、鋼平台、設備工程等施工。

協議期限

淨化工程建設工期為110天。

費用

協議費用為人民幣15,950,000元。

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採購項目協議

日期：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i) 同濟堂製藥；及
(ii) 國藥工程。

協議事項

根據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採購項目協議，國藥工程為同濟堂製藥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提供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建設，包括勘察、設計、工藝設備採購安裝及配套設施施工等。

協議期限

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建設工期為140天。

費用

協議費用為人民幣3,980,000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該等協議費用為中標價格結合工程量優化和成本控制、市場行情和技術優化，經談判後確定，以同濟堂製藥自有資金支付。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該等協議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招標且招標程序遵守有關法規。在招標程序中本集團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彼等就投標所設條款；(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淨化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工程款由同濟堂製藥按工程進度分六個階段向國藥工程支付，在工程通過GMP核查、竣工驗收、完成結算後，預留總結算款3%

作為質保金，在工程缺陷責任期屆滿且確認無質量問題後支付。

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採購項目協議項下的工程款由同濟堂製藥按工程進度分五個階段向國藥工程支付，在工程結算完成、竣工驗收合格後，預留總結算款10%作為質保金，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2年內確認無質量問題後支付。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同濟堂製藥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而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是支撐同濟堂製藥核心產品生產、提升產能和質量的關鍵工程。透過與國藥工程訂立該等協議，將能充分發揮國藥集團內部協同優勢，節約項目成本、提升整體效率。國藥工程具有建築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機電安裝專業承包一級、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以及工程監理專業乙級等工程施工及管理資質。在招標過程中，同濟堂製藥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國藥工程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國藥工程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同濟堂製藥、國藥工程及武漢宏利之資料

同濟堂製藥為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業務覆蓋中成藥生產、中藥配方顆粒生產與銷售、中藥材生產及經營等。

國藥工程為國藥集團附屬子公司，從事醫藥工程服務行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醫藥工程諮詢設計、工程總承包及GMP驗證整體解決方案等全過程技術服務，具有國內醫藥工程服務行業最為齊全的工程技術資質。

武漢宏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勝利先生及熊漢榮先生，是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機電安裝及消防設施工程，持有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鋼結構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及電子與智慧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46%，同濟堂製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國藥工程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因此，國藥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及許京輝女士為國藥集團提名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同濟堂製藥與國藥工程及武漢宏利簽訂的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淨化工程施工協議；及同濟堂製藥與國藥工程簽訂的醇提取車間建設項目－污水預處理配套設備設施採購項目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藥工程」	指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附屬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同濟堂製藥」	指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子公司
「武漢宏利」	指 武漢宏利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